

森美兰惠州会馆会员子女奖励金简章

1. 宗旨：赞助及奖励同乡子女努力向学，发奋图强，将来学有所长，为国家社会作出贡献。
2. 申请资格：凡属森美兰惠州会馆会员，入会一年以上，并已缴清应缴各费者，均可为其子女申请下列任何一类（只限一类）奖励金。
3. 申请表格可向本会办事处或各埠协理索取。申请时附上 2014 年学业成绩影印本，学业成绩影印本须有该校校长签证及报生纸影印本一份。
4. 截止日期：8-5-2015。
5. 颁发日期：17-5-2015。
6. 得奖会员子女，必须穿著整齐校服，亲自到本会馆签领。如遇特别情形须致函通知本会由父母或亲属代领，否则作自动弃权论。
7.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，本会奖励金小组可随时增删之。
8. 评定获得优良奖励金之成绩标准

(A) 小学组

- 1) 一年级全年总平均 90 分以上。
- 2) 二年级全年总平均 88 分以上。
- 3) 三年级全年总平均 86 分以上。
- 4) 四年级全年总平均 84 分以上。
- 5) 五年级全年总平均 82 分以上。
- 6) UPSR (六年级检定考试) :
 - a) 华小成绩最少 5 科 A 及考获全科及格 (D 为不及格)
 - b) 国小成绩最少 4 科 A 及考获全科及格 (D 为不及格)

(B) 中学组

- 1) 预备班、中一、中二：全年总平均 75 分以上。
 - 2) PT3 (初中检定考试) : 最少 4 科 A 及全科及格或 3A 1B 及全科及格。
 - 3) 高中一、高中二 (中四) : 全年总平均 72 分以上。
 - 4) a) 初中统考成绩 2 科特优 (A) 及 3 科优等 (B) 。
 - b) 高中统考成绩，最少 2 科特优 (A) 及 3 科优等 (B) ，须包括华文科。
 - c) SPM (教育文凭) 成绩 5 科不超过 20 分，及全科及格。
- 算分方式：A+=1 分，A=2 分，A-=3 分，B+=4 分，B=5 分，C+=6 分

(C) 大学先修班

- 1) 第一年(Lower Six):年终考试 12 分以上
 - 2) STPM(高级教育文凭): 考获成绩 4 科总计分 12 分以上。
- 算分方式：A=4，A-=3.67，B+=3.33，B=3.00，C+=2.33，C=2.00

注：中学组奖励金申请者，如在政府考试中华文科考获 A 等者，另加奖励金 RM30 以示鼓励。